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的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餐饮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味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.5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餐饮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味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.5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味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4 日